

神学图标

罪责

羞辱

惧怕

序言

社会	个人主义	集体主义	万物有灵论
关键的隐喻	法庭(法律)	群体(关系)	战争(军队)
存在主义的问题	我怎么确保我的罪被赦免能进天堂?	我在群体中如何得到尊重?	我如何获得控制生活的力量?
神学	奥古斯丁, 改革宗	未发展的	五旬节派, 灵恩派
主要的地点	西方(欧洲, 北美洲)	东方(中东, 东亚)	南方(非洲, 部落)
基督教的状态	历史上是基督教的	较低基督教的	最近更基督教的

神

神	立法者和法官 (无罪, 完美, 公义)	父亲和施恩者 (荣耀, 高等, 信实)	掌权者和拯救者 (主权, 超越的)
神的圣洁	只有祂能保持 完美绝对的道德标准	只有祂是无限荣耀 又配得所有尊崇的	只有祂 创造一切又高过一切
神的“公义”	刑罚	约定的信实	超越宇宙的力量
神的主权	赦免有过犯者 又实行将来的救恩	尊重低微的凡人又让 骄傲的人卑微	打败属灵的敌人又掌管世界

“罪”

“罪” ¹	犯法和违规	不忠和背叛	违逆和偶像崇拜
罪的性质	完全堕落	完全不被接受的	完全脆弱
过犯	神的法律和“公义”	神的脸和荣耀	神的能力和权威
“罪人”	受审判	被拒绝	被咒诅
“罪”的后果	审判和刑罚	耻辱和丢脸	统治和辖制
“罪”的情绪	后悔	自惭形秽	忧虑
堕落(创3)	推卸责任	掩盖赤裸	因惧怕而隐藏
文化解决	辩白, 认罪, 偿还	掩盖, 逃跑, 离弃	万物有灵论, 巫术
虚假的盼望	道德表现, 行为, 功德	身份, 人脉, 名声	仪式, 知识
旧约律法揭示	道德的失败	污秽, 疏远	偶像崇拜

¹“罪”，这个词，自带法律上的含义。它只是《和合本》的翻译。“罪”的原词没有这种确定的意思。原词更笼统。读者不应该混淆“罪”的原词和中文存在的法律意义（比较“罪人”）。

耶稣			
基督	替代物和祭物	中保和长兄	征服者和拯救者
道成肉身	耶稣变成人类来付我们的债	耶稣受辱来荣耀天父和我们	耶稣摧毁魔鬼的工作
耶稣的生活	过无罪的生活	治好污秽的人，和被拒绝的人吃饭，欢迎外邦人	赶鬼和行神迹
耶稣的死亡	担当我们的道德过犯所应受的刑罚	拿走我们的耻辱 又挽回神的脸	胜过邪灵和权柄
十字架	平息神的震怒	改变神怎么看待我们	施行神的权势
赎罪论	“代受刑法论”	“满足论”(安瑟伦)	“基督的胜利”
耶稣的复活	将来救恩的确据	让受辱的人得到神的荣耀	大胜撒旦和死亡

救恩			
救恩	无罪和赦免	尊容和脸	权势和自由
领域	来生	今生	无限的
悔改	从立功之义 (不再借着完美的行为讨神的喜爱)	从夸耀 (拒绝使用文化习惯来提高地位)	从偶像崇拜 (抛掉虚假的权威和迷信的仪式)
恩典(胜过...)	邪恶	羞辱	软弱
“赦免”	赦免过犯	调解和建立关系	击开捆锁
在神的右手	接纳和亲密	名誉和地位	权力和权威
与谁和好 (除了神以外)	自己 (灵魂, 良心)	人 (家庭, 群体)	创世 (自然)
门徒生活	服从	忠心	降服
圣灵	指导行为	使人荣耀神	为征战而装备
伦理	爱他人	尊重他人	祝福他人
确据	我得救了吗? 我道德上能被接受吗?	我属于正确的群体吗? 我的关系怎么样?	我有没有能力胜过恶势力?
宣教的本质	接触真理	接触群体	接触权势
以弗所书	2:1-10	2:11-22	6:10-17

关于传福音的总结			
神的意图	神爱我们。 祂对我们有完美的计划	神创造我们为有尊荣的儿女	神透过圣灵赐给我们 无限的力量
人类的问题	我们个人的罪造成 我与神之间的障碍	我们的不忠羞辱神以致我们 可耻又无家可归	我们的偶像崇拜使我们与神 的力量分离又使我们落在黑 暗咒诅之下
耶稣作为解决	作为完美的赎罪祭，耶稣担当 神刑罚的震怒	作为调解人，耶稣担当我们的 耻辱。他为荣耀而复活。 他挽回神的荣誉。	耶稣征服死亡和恶势力 以致人们能够获得 神的力量和祝福
如何回应来得救?	接受耶稣为个人的救主，祈求 赦免，从好行主义回转	效忠于神，归入神的名下， 从虚假的面子回转	单单信靠耶稣的保护和力量 又从巫术和万物有灵论回转



总结

	罪责	羞辱	惧怕
隐喻	法庭	群体	战争
神	立法者和法官	父亲和施恩者	掌权者和创造者
“罪”	犯法	不忠	偶像崇拜
基督	替代物	中保 / 调解人	征服者
救恩	赦免	尊容/脸	和平/自由
宣教	真理	群体	力量

